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50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00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公告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1358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，業經考試院於114年12月16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得獎者傑出事蹟編印專輯，電子檔並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「傑出貢獻獎」之「歷年得獎專輯」項下。
- 三、茲為激勵服務熱忱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，旨揭得獎專輯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下載運用，又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，各機關學校得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5/01/12 09:23



115000031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